

碩士論文口試辦理(含表單)及離校相關事宜

時程	內容	法規/系統/表單
5月底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「畢業資格審查會議注意事項」通過畢業資格審查會議後，繳交(1)畢業資格審查相關資料簡報(PDF 檔)及(2)「06_畢業審查表」紙本一併繳交。 確認選課清單有修讀「論文」或「論文(專題創作)」其中一堂，否則依學校規定當學期不得辦理學位口試。 論文撰寫印製格式請依教務處「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」，引用及參考資料的標示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第六版撰寫。 論文寫作完成須交付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予指導教授確認，相似程度需低於 20%。Turnitin 帳號申請請洽本校圖書館公告。 	<p>[本系法規]畢業資格審查會議注意事項</p> <p>[本系表格]06_畢業資格審查表</p> <p>[本系表格]07_畢業成果報告表</p> <p>表單下載： 系網>碩士班>課程>修業規則 系網>碩士班>課程>畢業製作</p>
10 個工作天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至系辦登記借用學位口試場地。 需先通過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系統】測驗。(帳號為學號，密碼為學號末 5 碼。) 至【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】填妥考試申請表：須於 10 天前申請，以利教務處審查口試委員資格。本校擔任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備資格請詳見「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 8 條第 3 款規定。 ※填寫考試申請表請注意： (1)請將通過學術倫理測驗的證號填寫在學位考試申請表單內。證號開頭若非 S，請重新登錄「學號信箱」帳號重新施作。 (2)所聘委員請依姓名由系統中搜尋後代入，校外委員必須為召集人。有教育部教師證號證明審查委員具有審查碩士畢業生資格。若無該委員，請告知系秘並提供教師證號。若外校委員為<u>○○級專業技術人才</u>，則不符資格。 (3)系統送出同時，同步列印紙本檔案，簽名後經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同意後交至系辦，才算完成學位考試申請。 (4)請再次確認中英文論文名稱，如遇論文題目修改，請於系統歷史清單中直接修正後列印紙本送教務處抽換，最遲應於口試前 3 天完成修正並於口試前列印正確論文名稱之相關表件。 (5)無特殊情形，請提早作業。 	
7 天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口試委員為首次擔任本系口試委員，請於口試當天將學校聘函正本交給口試委員。 如曾擔任過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者，請自右方下載邀請函範本修改。邀請函請詳實填寫後印出後至系辦加蓋系章。 自行將論文完稿輸出後膠裝，將論文及邀請函於一週前送達各口試審查委員。 	<p>口試相關表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邀請函(範本) 活動來賓及車輛進出校門知會單 <p>表單下載： 系網>碩士班>課程>畢業製作</p>
5 天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公佈欄張貼審查公告，審查當天於審查地點門口張貼公告。公告須大於 A3 尺寸 	

時程	內容	法規/系統/表單
	<p>2.本校大眾運輸交通便利，請委員多加利用，如外審委員仍須開車進入校園，需填寫「活動來賓及車輛進出校門知會單」，並繳交至系辦，逾期送件以致總務處無法處理時，需自行協調負擔外審委員停車費用。如期送件已核准開車進入校園者，請提醒開車委員使用「教職員通道」(免抽卡)。</p> <p>3.確認學位口試申請核可後，填寫「論文口試簽收名冊」(須填匯款局帳號)及領取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用領據，簽領名冊及領據請於口試當天交予口試委員詳實填寫後繳回系辦。</p>	
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口試當天</p>	<p>口試時，請備妥下述表格，並自行場地佈置、設備確認、紙筆、茶水、點心...等。</p> <p>表單上有關碩士生相關資料請先自行填寫完成再提供給委員：</p> <p>(1)論文口試程序表：請依程序單進行口試，可放大 A3 影印張貼於會場明顯處。</p> <p>(2)學位考試審查表：碩士相關資料請先填妥交由口試委員每人一張，考試完畢委員親簽後回傳系辦。</p> <p>(3)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：口試委員親簽，至【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】下載。</p> <p>(4)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：口試委員親簽，至【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】下載。</p> <p>(5)論文口試簽收名冊：除「領款人簽收」由口試委員親簽外，其餘資料若事先取得，請學生先填寫完畢，考試完畢後繳回系辦。</p> <p>(6)論文指導費領據：只有指導教授要填寫。</p> <p>(7)審查委員簽到表：每位研究生各填 1 張。</p> <p>※口試通過，因個人因素或論文未能及時於學期結束前修改完畢，而需要延畢者，必須於繳交成績報告單時註記同時告知系辦公室，如未提前告知，系辦將依規定提送論文口試成績單至註冊組，導致無法延畢者須按規定於當學期辦理畢業程序。</p> <p>※口試後需請指導教授將上述所有表件，一併繳回系辦。</p>	<p>口試相關表單：</p> <p>3.論文口試程序表</p> <p>4.學位考試審查表</p> <p>5.審定書(範本)</p> <p>6.成績報告單(範本)</p> <p>7.論文口試簽收名冊</p> <p>8.論文指導費領據</p> <p>9.審查委員簽到表</p> <p>表單下載： 系網>碩士班>課程>畢業製作</p>
<p>論文上傳</p>	<p>1.論文上傳至輔大圖書館：論文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確認後，上傳至【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】請參照上傳須知。不需附論文審定書，論文上傳敬請以 PDF 格式提供(無浮水印版)。※ 論文系統提交審核後，就無法修正資料或重新上傳 PDF 檔，送出前請務必確認正確。</p> <p>2.論文上傳至國家圖書館：至【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】將論文上傳(浮水印版)，須附論文審定書，帳號及密碼統一由系辦寄至學生學號信箱提供之 mail。</p>	<p>輔大圖書館帳號密碼</p>
<p>論文印製</p>	<p>1.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共計 6 本，本系為藍色封面。(圖書館 3 本、系辦 2 本、指導教授 1 本)，內文參照「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」。</p>	<p>[本系表格]05_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</p> <p>[本系表格]06_畢業資格審查表</p>

時程	內容	法規/系統/表單
	<p>2.紙本印製格式請按「輔仁大學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圖書館作業說明」規定辦理：</p> <p>(1)紙本論文不須加浮水印。</p> <p>(2)紙本論文不需裝訂授權書，但一定要有經口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影本。</p> <p>(3)內頁依序為：封面、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、論文中英文摘要。若有其它頁面資料（如序文、謝辭），依序加於論文摘要頁之後，無則免之，其次為目錄，之後接論文正文。</p> <p>3.論文修改完成，請填「05_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」</p>	<p>表單下載： 系網>碩士班>課程>修業規則</p>
離校手續	<p>1.至【畢業生離校系統】辦理離校手續，依「研究生學習時程表」繳齊「05_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」、「06_畢業審查表」、「07_畢業成果報告表」等表件。</p> <p>2.繳交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影本至註冊組。</p> <p>3.需繳回借閱書籍或器材，並請於搬離研究室前，清理座位周圍環境，以利學弟妹使用。</p> <p>4.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乙份至系辦，如選擇郵寄，請提供電子檔。</p>	<p>[本系表格]05_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</p> <p>[本系表格]06_畢業資格審查表</p> <p>[本系表格]07_畢業成果報告表</p> <p>表單下載： 系網>碩士班>課程>修業規則</p>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

口試相關表單

- 1.邀請函(範本)
- 2.活動來賓及車輛進出校門知會單
- 3.論文口試程序表
- 4.學位考試審查表
- 5.審定書(範本)
- 6.成績報告單(範本)
- 7.論文口試簽收名冊
- 8.論文指導費領據
- 9.審查委員簽到表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碩士班聘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
電話：(02)2905-2371

受文者：_____教授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茲敦聘

_____教授擔任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
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

學生姓名：

論文題目(中英文)：

口試日期：

口試地點：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 (蓋系章處)

輔仁大學舉辦活動之來賓車輛進出校門知會單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	活動起迄時間	00:00-00:00
活動地點			
活動內容			
來賓車號	姓 名	來賓車號	姓 名
000-0000			
申請單位 申請人	申請單位 主管	事務組 承辦人	事務組 組長
分機			

說明：紅字請自行更改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車輛入校行駛及停放，請遵守「輔仁大學人員、車輛出入管理辦法」。
2. 本申請單 1 份，請於活動 3 日前提交至舒德樓 5 樓-總務處事務組（分機：3717）申請，俾便送警衛室放行，並請由訪客專用車道進出(前門進；前/後門皆可出)，逾時停放計時收費。
3. 大型巴士進校，請依警衛指引之位置停放整齊。

碩士班論文口試程序表

程序	內容
一	口試委員推選口試主席：請推派由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擔任
二	主席宣佈學位論文口試開始
三	論文口試同學自我介紹與學位論文報告（約 15-20 分鐘）
四	委員提問，口試學生即席答覆
五	口試委員審議進行評分，口試學生請離席
六	口試同學入席，聆聽主席總結及口試結果
七	口試成績報告單(1份)及學位考試審查表(委員每人1張)，交由指導教授彌封後交至系辦公室
八	口試同學將以下資料經委員簽名後交至系辦： 1. 論文審定書-所有委員簽名 2. 口試簽領名冊請口試委員簽名-所有委員簽名 3. 論文指導費領據-指導教授簽名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審查表
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研究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試類別：論文口試（專題創作）

論文題目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評 分：

--

審查意見：

--

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

私立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

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

○○○先生之論文

視覺設計 XXXXXXXXXXXX 之研究—以 XX
設計為例

The Study of XXXXXXXX in Visual
Design —A Case Study on XXX
Design

經本委員會審議合格，特此證明。

論文口試委員

職稱

姓名

教授

○○○

副教授

○○○

副教授

○○○

系主任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

天主教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
 (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)

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

學號：408376000 姓名：○○○

口試日期：108 年 10 月 09 日

論文題目	中文	視覺設計 XXXXXXXXXXX 象之研究—以 XX 設計為例	總評分
	英文	The Study of IXXXXXXXX in Visual Design —A Case Study on XX Design	

註：「論文題目」需與所繳論文封面之題目完全相符。(本單由教務處註冊組存查)
 論文口試委員會

召集人：_____ (簽章) 委員：_____ (簽章)

委員：_____ (簽章) 委員：_____ (簽章)

委員：_____ (簽章) 委員：_____ (簽章)

委員：_____ (簽章) 委員：_____ (簽章)

委員：_____ (簽章)

系所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

天主教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簽收名冊

學生姓名 學號		論文題目						
日期	110年 月 日	考試地點						
職稱	姓名	校內外	費用名稱	應付金額	代扣稅額	實付金額	身份字號	領款人簽收
							戶籍地址	
		校內委員	口試費	\$1,500	0	\$1,500	銀行： 帳號：	
		校內委員	口試費	\$1,500	0	\$1,500	銀行： 帳號：	
		校外委員	口試費	\$2,000	0	\$2,000	銀行： 帳號：	
合計			口試費	\$5,000	0	\$5,000		

備註：1. 論文指導費請至電子收據系統登打並代扣 2% 補充保費。

2. 指導教授於同一天支領論文指導費兩萬元以上者，請務必代扣所得稅 10%。

3. 此份口試名冊不用填寫指導費。

